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0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啟民

選任辯護人 陳國華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5手機壹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SIM卡壹張）准予發還劉啟民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劉啟民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查扣iPhone 15手機1支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，內含SIM卡1張）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繫屬審理中，此有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

單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488號起訴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就聲請人聲請發還前開扣案手機部分，先後於113年11月11日、同年12月17日2度詢問本案檢察官表示意見，惟迄未獲回覆。本院審酌前開手機為聲請人所有，現經扣押中，而檢察官並未將該查扣之手機引為證據，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直接關聯性，且尚無任何證據可認該手機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、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又無其他第三人對扣案物品主張權利。從而，前開扣案之iPhone 15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難認係該案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而無留存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發還iPhone 15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
法官 陳翌欣

法官 何孟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心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